平昌县2024年8月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汇总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平昌县外氏水产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92511922MA5A2C23G	冉绍平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4〕203号	食品安全	2024年7月25日四川省城防消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平鲜进行抽检，2024年7月26日四川省城防消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为GC2025-012202《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批次是国兵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西维因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28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送达于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检验报告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罚款	1、警告； 2、处罚款1000.00元人民币。	1.100000			2024-07-12	2025-01-12	2025-07-12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平昌县恢翔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2922MA2B44T1D	邓中兰			平酒行罚决字〔2024〕第0039号	违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发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不符合规定（商厦楼板采用可燃木板制作），构成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2024年7月19日，我大队对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新区竹坊巷区总家路72号美丽江山城1期-1-1号的平昌县恢翔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依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不合规定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6.640000			2024-07-29	2024-08-12	2025-07-29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天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笔山加油站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1922MAMM23R8H8	何平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1号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使用明火（天然气）做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2024年7月21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平昌天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笔山加油站使用明火（天然气）做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不合规定的使用明火（天然气）做饭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2024》第0037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平消罚字〔2024〕第0024号《责令	6.024000			2024-07-31	2024-08-14	2025-07-31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四川国昌化品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平昌县金城中转分油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1922MA8CB4C5Q	杨刚军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0号	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现该单位机械排烟管道穿越营业区和库房的防火隔墙洞口未做防火封堵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2024年7月1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平昌县金城中转分油站的防火隔墙洞口未做防火封堵，依行为构成违反改变建筑、构筑物防火条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2024》第0040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5.150000			2024-07-31	2024-08-14	2025-07-31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县乐惠超市	个体工商户	92511922MA9R7F5N5L	熊自强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2号	该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场所内二条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2024年7月1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时发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四州街道中和社区1号楼8楼商台保控的平昌县乐惠超市场所内二条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该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2024》第0037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平消罚字〔2024〕第004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2份）、现场违法照片、执法记录视频及证据。	5.038000			2024-07-31	2024-08-14	2025-07-31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2722MB1A215N8X	
平昌县赵军农副产品零售部	个体工商户	92511922MA69C2JR3R	赵军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4〕289号	食品	2024年04月07日我市抽检巴中安铭糖果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门市部售的香小果糖（梅酸）；蜜糖逗行抽检，香小果糖（梅酸）现场抽样数量（含备样）2.5kg，备样数量0.5kg，现场抽样时间为巴中安铭糖有限公司向上述食用农产品购买，送检样机构分别于202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08日出具编号为“YAHB2024041507”“YAHB2024041508”两份《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不得检出安铭果糖香小果糖产品不得检出噻虫胺项目》要求，检验结论判定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二款	罚款	1、警告； 2、处罚款1000元。	1.100000			2024-07-30	2025-01-30	2025-07-30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平昌县哈洛果业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92511922MA5ZQQJ56	周明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4〕299号	食品	当事人于2024年7月31日对做从事水果经营、营业期间15个月来，2024年4月19日当事人从外老配发水果的当年上旧6元/件进价格共购进苹果10kg，购进总额65.00元，以尾1.16.00元/件（价1箱/1.5kg），段下格售9元/kg价价格销售，2024年4月19日四川国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抽检的苹果进行网络（粗筛）抽检，抽取箱装（1×2）2箱，经各种由四川国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备存，1份由四川国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剩样的香和由四川国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2024年5月21日四川国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由经价2024-5-21-013剩样检验香和出具《检验报告》，香和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24日我局出具《检验报告》送达于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检验报告未提出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罚款	1、警告； 2、罚款1000元。	1.100000			2024-07-30	2025-01-30	2025-07-30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平昌县帅潮烤乳云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	92511922MA5CB8T25R	梁礼云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4〕3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平昌县帅潮烤乳云餐饮店在制作烤肉产品是将马里记公方名称不一致表述纯喷雾，由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警告；2、处罚款：500元；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厨师 罗德老板 麻辣”（编：杂2024）；	0.950000	0.000390		2024-08-02	2025-02-02	2025-08-02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2722MB1619680X	
平昌县西点糕点烘焙店	个体工商户	92511922MA5ZQ0Q2L	张永清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4〕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帅潮烤乳云餐饮店在制作烤肉产品是将马里记公方名称不一致表述纯喷雾，由于当事人的原因，由于当事人的原因，由于当事人的原因

平昌县笔山秀芳副食店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7B94E04P	罗二宁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罚字（2024）1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平昌县笔山秀芳副食店，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十六条第二款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给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1、警告；罚款；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警告；2、处罚款 1000.00 元；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星麻哥”花椒（麻椒五香型），净含量：110克，数量：1袋。	0.100000	0.000600		2024-03-20	2024-09-20	2023-03-20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平昌县龙龙镇汇民超市行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8N6Q2B8U	张美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罚字（2024）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平昌县龙龙镇汇民超市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十六条第二款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给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1、警告；罚款；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警告；2、处罚款 1000.00 元；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燕巧”果热夹味（草莓口味），净含量：10克，数量：两个袋。	0.100000	0.001000		2024-03-19	2024-09-19	2023-03-1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平昌县柳杰副食店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65UEJ45Z	周相芳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罚字（2024）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平昌县柳杰副食店，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十六条第二款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给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1、警告；罚款；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警告；2、处罚款 1000.00 元；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香源味”卤味豆干（原味味），净含量：80克，数量：1袋。（2）“白象”麻辣黄丸鸡肝面，净含量：115克，数量：12袋。（3）“康师傅”香爆鸡，净含量：33克，数量：2袋。	0.101700	0.001700		2024-03-19	2024-09-19	2023-03-1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平昌县龙龙佳好批发部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57YA4J6C	夏茂才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罚字（2024）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平昌县龙龙佳好批发部，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十六条第二款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给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1、警告；罚款；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警告；2、处罚款 1000.00 元；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康师傅”珍味牛肉面，净含量：面饼十配料122克，数量：2桶。	0.100000	0.000800		2024-03-27	2024-09-27	2023-03-27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平昌县龙龙镇好来惠超市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7JYQ1J3R	罗华明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罚字（2024）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平昌县龙龙镇好来惠超市，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给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十）项	1、警告；罚款；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警告；2、处罚款 1000.00 元；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神鹿”十巴椒片，净含量：72g，数量：2袋。（2）“神鹿”十巴椒片，净含量：72g，数量：2袋。	0.000000	0.003600		2024-02-05	2024-08-05	2023-02-05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平昌县笔山建瑞小卖部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G5JJ7TE19	吴建瑞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罚字（2024）146号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平昌县笔山建瑞小卖部，其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给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罚款；2、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处罚款2000.00元；2、没收清变化妆品：“即墨达”小苏打牙膏（引爆薄荷），净含量：18克，数量：4支	0.200000	0.004800		2024-03-27	2024-09-27	2023-03-27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平昌县福瑞鸡庄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C7EB13T	付海艳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4号	违行为违反《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场所内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已不具备灭火功能， 无法立即整改。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 2024 年9月12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中发现由付海艳经营平昌县福瑞鸡庄（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新华街西段211号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923MAC7EB13T，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付海艳）场所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已不具备灭火功能，无法立即整改，依行为违反《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偏号：（2024）第0002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平消罚字（2024）第008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相应笔录2份，送达凭据1份，现场检查录像1份。	5.040000			2024-08-27	2024-09-10	2023-08-27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8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8	
平昌县女当家白勺火锅店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0K0BE22A	周井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5号	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 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室内无水源、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构成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 2024年8月18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辖区、李昌山街区十四号巴中市平昌县同州街道女当家白勺火锅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时，发现场所未配置灭火器、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构成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笔录、现场检查录像、平消罚字（2024）第0046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平消罚字（2024）第0047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	5.021000			2024-08-28	2024-09-11	2023-08-28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8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8	
平昌县群鲁路足张	个体工商户	92511923MA53R3R57B	王群华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发现场所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构成封闭 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	现查明 2024年5月24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同州街道办事处以大足北路社区每个晚7时1分由工群华经营的平昌县群鲁路足张进行检查时，发现场所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构成封闭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2024）第0784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平消罚字（2024）第0048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录像、现场照片、现场笔录（动画）、现场照片、现场笔录（动画）、现场照片、现场笔录（动画）